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傑康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桂華

訴訟代理人 黃代豐

被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畢可衛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利息部分請求，請求被告給付136萬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追加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2萬6,2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應併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即114年6月13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萬8,998元【計算式： $1,360,000 + 1,360,000 \times (122/365) \times 5\% + 26,269 \div 1,408,99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9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1萬7,880元外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林 蓓 娟